海关指南 · 出口(运出)

哈萨克斯坦

本指南整理自 FIDI 各国海关指南，仅供参考。各国海关政策复杂多变，熙浦不承诺内容的即时有效性，请与您的熙浦顾问沟通了解详情。

更新日期 2026-09-19 原文更新于 2024

搬家物品

所需文件

- 1. 发货人在起运地需提供的文件，以便后续办理出口清关手续：
- 非居民：
- 护照复印件。
- 有效外交卡复印件（如适用）。
- 当地签证复印件（签证在货物到达日期必须有效）。
- 带有个人识别号码（IIN）的文件复印件。
- 雇主信头纸出具的雇佣确认函（当地代理提供样本）——3份原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雇主信头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当地代理办理清关手续（当地代理提供样本）——3份原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雇主信头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用于铁路场站操作（如适用）（当地代理提供样本）——2份原件。
- 报关代理协议（当地代理提供）——2份原件。
- 居民：
- 身份证复印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当地代理办理清关手续（当地代理提供样本）——3份原件。
- 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用于铁路场站操作（如适用）（当地代理提供样本）——2份原件。
- 报关代理协议（当地代理提供）——2份原件。

海关规定

- 电子电器需获得国家安全委员会（NSC）许可。获得NSC许可费用为80欧元/100美元。海关保税仓库仓储费按实际发生凭收据收取。
- 文物需凭照片及物品清单（含详细信息，即作者姓名、文物名称、描述、制作年份）获得文化部出口许可。
- 由于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之间的关税同盟，同盟内运输的货物免于清关程序和关税。
- 出口报关单只有在海关委员会收到缴入其账户的海关费用后方可提交并开始清关。通常出口清关约需4-5个工作日，外交货物需3-5个工作日。
- 与关税、费用和增值税、机场/场站仓储费（如有）相关的额外出口费用应由发货人预付，并在起运地服务费率之外额外收取。俄文或哈萨克文收据副本可应要求提供。
- 货物发运时的出口清关仅需2-4个工作日。

备注

- 货物海关价值可能低于保险价值，但应真实合理以被海关官员接受。
- 海关费用为每份报关单20,000坚戈。
- 部分物品出口关税为10%。

电子产品

海关规定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国家安全委员会（NSC）电子产品出口程序：

- NSC许可申请需列明电器的型号、品牌、序列号。
- 上述文件复印件、运单及清单必须附于申请中。
- 许可平均在12-14个工作日内获批。
- 需要NSC许可的主要物品清单：
-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个人电脑（台式处理器）
- 一体机台式电脑
- 计算机配件（包括键盘、鼠标、存储卡等）
- 打印机
- 复印/影印机
- 扫描仪
- VHS播放器、录像机
- DVD播放器
- 家庭影院
- 音响系统、低音炮
- 磁带录音机
- 自动点唱机
- CD播放器、MP3播放器、iPod等
- 电话
- 报警系统、安防摄像头
- 功放
- 无线电发射器、高保真设备、对讲机
- 导航仪
- 相机、网络摄像头、闪光灯、镜头
- 摄像机
- 激光设备（如激光笔）
- IPOD、IPAD
- 硬盘
- Wi-Fi路由器
- 手机、平板电脑
- 调制解调器、路由器
- 无绳电话
- 遥控器
- 存储卡（闪存盘等）
- 多功能一体机（MFP）
- 婴儿监视器
- 四轴飞行器、无人机
- 耳机
- 其他无线或蓝牙设备
- 上述所有电器均需NSC许可，但您应注明型号和制造商名称。

地毯、画作、乐器、艺术品、古董、大型纪念品及其他文物

海关规定

- 上述文物需凭照片及物品清单（含详细信息，即作者姓名、文物名称、描述、制作年份）获得文化部出口许可。
- 许可平均在7-10个工作日内获批。

禁止从哈萨克斯坦出口的文化珍品和档案清单：

- 文化物品、艺术珍品，不论创作时间（手工绘画、画作和圣像），不同教派的宗教祭祀艺术品，古董，各类武器、枪支、刀剑，原始家具及其他部件、碎片和具有文化价值的物品，包括列入博物馆、档案馆和图书馆基金内容的物品。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 客户需提供物品所有权证明。

不建议运输的物品

所需文件

- 电子产品需获得国家安全委员会出口许可，约需12-14个工作日。
- 文化物品需获得文化部出口许可，约需7-10个工作日。

海关规定

- 新物品——家居用品货物将申报为“二手家居用品”，而非商业货物。
- 家居用品货物不应包含新物品。

备注

- 原厂包装、吊牌等物品可能被没收，极少数合理的小件物品除外（如内衣、玩具等）。

禁止运输的物品

海关规定

- 新物品
- 现金
- 食品（包括干货、罐头食品、香料）
- 珠宝、宝石、其他高价值物品、套装和收藏品
- 饮料、酒精饮料
- 武器、弹药
- 药品（包括普通家庭药箱，应作为随身行李携带）/（出口仅可凭许可证和医生证明）
- 有毒/放射性材料
- 易燃品
- 色情物品
- 宗教信息或物品
- 无出口许可的古董
- 珍稀动物和鸟类物种、皮毛、角
- 动物和鸟类标本
- 超过50年的书籍
- 旧轮胎
- 植物
- 土壤
- 任何含氟利昂的设备
- 振动按摩器
- 水疗按摩器
- 按摩器
- 吸入器/（出口仅可凭许可证和医生证明）
- 脉搏计/（出口仅可凭许可证和医生证明）
- 所有医疗器械（如温度计）/（出口仅可凭许可证和医生证明）

备注

- 不允许出口酒精，外交人员仅允许携带3升。

© 上海熙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